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0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史依璇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440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史依璇犯如附表所示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史依璇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、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、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所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係指最後審理犯罪事實並從實體上諭知判決之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，且包括「最後審理科刑事事實並諭知實體判決之法院」，不及於第三審之法律審及因不合法而駁回上訴之程序判決，或未及判決即撤回上訴者。而上開之「該案」，則係

指經判決確定且均符合數罪併罰之各案中最後宣示判決之案件，並以「諭知判決」之時間為準，而不問其判決確定之先後時間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439、25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且附表編號2之犯罪時間係於附表編號1判決確定日期前，本院復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、罪質異同、各罪行為之獨立性或密接性、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、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、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及本院發函詢問受刑人對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受刑人未表示意見，有本院函文、送達證書附卷可參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、7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涂啓夫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書記官 林美足

附表：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。

編 號	1	2
罪 名	洗錢防制法	洗錢防制法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2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	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
犯 罪 日 期	110年09月18日	111年11月23日
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嘉義地檢113年度偵緝 字第236號	桃園地檢113年度偵 緝字第660號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金簡字第167 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586 號
	判決日期	113年07月31日	113年09月24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金簡字第167 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586 號
	判決日期	113年09月03日	113年11月05日
備 註			